

政府欢迎粤剧列为联合国《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

粤港澳三地政府透过中央政府共同申报的粤剧，正式被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教科文)组织批准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是香港首项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政事务局发言人表示：「特区政府今日(十月二日)与国家文化部核实，粤剧已被列为联合国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此感到十分高兴。这次申遗成功，显示粤剧艺术得到联合国的肯定和认同。为保存和弘扬粤剧，三地政府已制定方案，进一步承传和推动粤剧的发展。这些措施包括继续研究粤剧的历史和流派、加强粤剧的推广和普及、通过演出和教育工作，让普罗市民和年青人更深入认识及更多接触粤剧，从而进一步承传粤剧这门本土文化艺术。此外，我们亦会透过文化交流将这项世界文化遗产推介至海外。」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二零零三年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于二零零六年四月正式生效。中央政府于二零零四年加入公约，成为第六个缔约国。公约第 16 条规定设立「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以推广世界各地具代表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粤港澳三地政府早于二零零三年已开始筹划向联合国申请粤剧成为世界文化遗产，并于二零零五年正式委托具申报经验的中国艺术研究院负责草拟申报文本。

二零零八年九月中央政府向联合国提交申报文件，其中包括粤港澳共同申报的粤剧，申报第一批《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发言人又表示，特区政府明白要协助粤剧发展，资源方面的配合非常重要。政府于二零零四年设立粤剧发展咨询委员会，并于二零零五年成立粤剧发展基金，该基金至今已拨款约二千万元，支持了超过 260 项申请。此外，政府亦透过多元的渠道及形式支持粤剧发展，包括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每年支持约 500 场粤剧粤曲表演活动，香港艺术发展局拨款支持粤剧的演出、教育推广及其它发展项目，民政事务局资助香港演艺学院举办粤剧课程等。

为增加粤剧演出场地，政府除了透过优先租场政策在康文署场地提供更多演出档期外，并将开拓不同规模的场地以配合粤剧发展需要，包括将油麻地戏院及红砖屋改建为设有小型剧场的戏曲活动中心；在高山剧场新翼兴建中型剧场及排练室；及在西九文化区的戏曲中心设大型和小型剧院、排练设施等，以提供具国际水平的永久粤剧演出场地作专业演出之用。

完

2 0 0 9 年 1 0 月 2 日 (星期五)
香港时间 1 9 时 5 9 分